# 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公告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公告一、招聘对象和条件(一)招聘对象国家正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本科学历人员须是昌乐常住户口或昌乐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在昌乐服务...*

**第一篇：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公告**

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公告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国家正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本科学历人员须是昌乐常住户口或昌乐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在昌乐服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人员不限户籍。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4、本科学历人员年龄3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3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定向招聘岗位不限年龄;

5、定向招聘岗位限在昌乐服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和在昌乐服务(或昌乐生源)的 “三支一扶”人员(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考核合格)报考。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6、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考：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或辞退的人员;上学期间受相关处分未解除或因处分不能在规定学制内获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身体不健康的;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考;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9月16日— 9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报名地点：山东省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十四楼(昌乐县孤山街203号)

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簿或生源地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报考专业类别有其他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证件)，填报《昌乐县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贴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张)，已就业的人员须提交用人权限部门(单位)的同意报考材料(面试前仍未提交的，视为弃权);

2、“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人员需提供组织部或“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服务期限和考核结果证明;

3、每人限报一个专业类别，不能跨专业报考。

4、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聘用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研究生岗位和计划聘用7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相关专业同意调剂的可以进行调剂。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交纳笔试考务费4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须出具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随时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

三、考试

(一)笔试

笔试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两类，各类均考一科。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成绩。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4年9月27日 上午9:00--11:00

报考人员请于2024年9月26日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证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报考人员须持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具体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二)面试

笔试结束后，根据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研究生岗位和计划聘用7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参加面试人员交纳面试费70元。

面试主要测试应考人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岗位适应能力等。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面试设定最低分数线6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时间、地点、要求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的人员。总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四、体检考核

按照招聘岗位和招聘计划，根据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选，等额组织考核体检。体检标准和相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规定需要复检的，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考核主要采取查阅档案、单位鉴定等方式进行，侧重于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因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五、公示聘用

考试、考核工作结束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聘用资格，对因此造成的空缺岗位，不再安排递补。公示期满无问题的拟聘用人员按报考专业类别确定工作单位，专业类别相同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选取工作单位，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次序。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1年，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最低服务年限，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

**第二篇：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报名入口报名时间**

2024年潍坊昌乐事业单位考试报名入口报名时间

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9月16日— 9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报名地点：山东省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十四楼(昌乐县孤山街203号)

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簿或生源地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报考专业类别有其他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证件)，填报《昌乐县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贴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张)，已就业的人员须提交用人权限部门(单位)的同意报考材料(面试前仍未提交的，视为弃权);

2、“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人员需提供组织部或“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服务期限和考核结果证明;

3、每人限报一个专业类别，不能跨专业报考。

4、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聘用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研究生岗位和计划聘用7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相关专业同意调剂的可以进行调剂。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交纳笔试考务费4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须出具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随时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

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国家正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本科学历人员须是昌乐常住户口或昌乐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在昌乐服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人员不限户籍。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4、本科学历人员年龄3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3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定向招聘岗位不限年龄;

5、定向招聘岗位限在昌乐服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和在昌乐服务(或昌乐生源)的 “三支一扶”人员(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考核合格)报考。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6、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考：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或辞退的人员;上学期间受相关处分未解除或因处分不能在规定学制内获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身体不健康的;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考;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昌乐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2024年山东潍坊昌乐事业单位招聘96名考试公告、报名注意事项、职位表考

**第三篇：2024潍坊政府工作报告 潍坊事业单位考试必备**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4日在潍坊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潍坊市

市长许立全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按照“一三六三四”的思路举措,积极作为、科学务实,以为化危、以为求机,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27.8亿元,增长12.9%；地方财政收入158亿元,增长19.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26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695元,分别增长10%和8.8%。

(一)扩内需保增长成效明显。坚持扩大投资、刺激消费、支持企业并举,全力以赴保增长。围绕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公共服务三大重点强化科学投入,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858.8亿元,增长23.9%。累计争取四批中央扩内需新增投资项目410个、资金7.15亿元,省调控资金项目156个、资金19.5亿元。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调度、审计监督,前三批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实现开工率、资金配套率、问题整改率“三个百分之百”。积极落实家电、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8.5亿元,增长19.1%。坚持“保企业就是保增长”,通过落实出口退税等税式支出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累计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85.5亿元；采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奖励补助金融机构、设立企业贷款“过桥”资金等措施,保证了企业资金链安全。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编制实施十大工业及28个特色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00亿元,增长15.1%。制定出台企业技改投资导向计划,完成技改投入679.7亿元,增长17%,重点骨干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迈出新步伐。潍柴动力荣获省长质量奖。8家企业荣获山东百家领袖品牌称号。大力培育“四大载体”,服务业完成增加值861.2亿元,增长14%,成为保增长、保民生的重要支撑。银行业机构各项存贷款增量增幅、资产质量、效益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有4家股份制银行获准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旅游总收入、游客人数增幅均在23%以上,旅游业“三年突破”目标顺利实现；年物流额过50亿元企业达到18家。坚定不移实施高新技术产业赶超战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35%,提高2.26个百分点。高新区成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动力机械特色产业基地。我市被列为全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城市,入选2024中国十大最具创新力城市。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狠抓对标降耗、行业监管、重点治理等关键措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减排量均超额完成任务。滨海区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

(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粮食连续七年增产,总产达520.8万吨,创1997年以来最高水平；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优质农产品基地发展到495万亩,标准化畜产品场区发展到5000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市销售收入过亿元龙头企业达到146家。成功举办了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建设农村公路2960公里,解决了750个行政村、4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增沼气用户3.6万户。启动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程,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超额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北部水网建设等工程进展顺利。成片造林50.3万亩,百处林场建设成效明显。提高了农村低保、五保供养、新农合筹资标准。兑付各项惠农补贴13.7亿元。农村社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科学编制重点片区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城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中心城市新改扩建玄武街等主干道路10条,改造旧小区6个,整治背街小巷45条；高水平完成了白浪河上游湿地、奥体公园体育场、潍坊学院体育馆、市植物园、安顺广场等一批城建重点项目；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市民健康中心加快推进,城市规划艺术馆建成开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6%,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数字潍坊”建设进展顺利。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90万平方米。“三区”建设全面启动。北部沿海确定了“一个城市轴心,九个特色产业园区”的开发框架,新引进项目264个,到位资金228亿元。潍坊森达美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疏港公路建成通车,沿海防护堤顺利合龙。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潍胶路、新海路、潍峡路、潍坊至青州快速通道竣工通车,长深高速潍坊段开工建设,潍日高速、机场迁建、疏港铁路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提升成效明显,60个重点镇完成村镇建设投资85亿元,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改革开放继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全市确定了5个领域、26个改革项目、123项改革专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进展。积极推进农村物权资本化,集体林权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进展顺利。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圆满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合作银行改制及村镇银行试点有序开展。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101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2家企业首发上市,2家企业转板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共募集资金16.2亿元。努力克服金融危机、贸易壁垒等不利因素影响,完成进出口总额80.8亿美元,降幅逐季收窄。利用外资实现新突破,到账外资6.8亿美元,增长39.8%。风筝会、鲁台会、(青岛)潍坊周等节会活动成功举办,对台招商取得显著成效。

(六)文化建设成效明显。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市公共文明指数列全国地级市第31位。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所有镇街全部建成规范化综合文化站,新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规范化基层服务站点254个,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覆盖率分别达到68%和90%。新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2项,创作生产了一批文艺精品。文化体制改革实现突破,组建了潍坊报业集团、广播影视集团和文化资产经营公司,5家文艺院团完成改制,我市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完成投入445.9亿元,增长91.9%,增幅居全省首位。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文展会。

(七)民本民生持续改善。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1.6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1.4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8%。社会保险扩面净增37.6万人,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和城乡低保标准,降低了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企业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和老工伤待遇实现社会统筹发放。将各类学校在校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7万。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新建改造维修校舍179万平方米。圆满完成了农村小学每校新进一名英语教师计划,救助贫困学生18万人次。甲型H1N1流感和手足口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解决了3468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市政府承诺的10件实事全部落实到位。(下转A2版)(八)社会事业更加繁荣。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85项,新增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处、院士工作站4个,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大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名列全省第一。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机制,荣获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全面完成了承担的全国普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试点工作,我市被确定为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农村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圆满完成了十一届全运会部分赛事承办任务,我市运动员在本届全运会上夺得9枚金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93‰。“平安潍坊”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提升。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援藏、援川、援鄄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援安工作成效显著。新闻出版、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审计、统计、人防、地震、气象、档案、史志、海事、打私等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各位代表,在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极为不易。这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努力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潍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潍坊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工业投资增长乏力,民间投资跟进不快。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亟须转变,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偏小,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财政增支减收因素明显增多,收支平衡压力加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大,个别流域长期污染严重。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仍不够强,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尚不完善。社会保障水平还不够高、覆盖面还不够广,就业形势仍很严峻。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到位,作风建设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投资创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

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决胜年、“十二五”规划的运筹年,也是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从总体上看,今年经济发展环境将好于去年,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世界经济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但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仍然存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但结构性、体制性矛盾更加凸显。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科学应对困难和挑战,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一三\*\*一”的思路举措,继续把握积极作为、科学务实的工作基调,力求在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惠民生上有新突破,增强发展后劲,打造发展新优势,圆满完成“十一五”任务目标,为顺利开启“十二五”规划、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打下坚实基础。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主要约束性指标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减排量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85‰以内。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把促进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在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同时,坚决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着力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二是把扩大消费和科学投入、增加出口结合起来,在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的同时,努力推动消费增长,着力增强发展的均衡性。三是把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与推进城镇化结合起来,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小城镇、农村社区互动发展,着力增强发展的拓展性。四是把推动自主创新与产业振兴结合起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增强发展的创新性。五是把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努力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活发展的内在活力,着力增强发展的内生性。六是把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民生领域倾斜,不断扩大和改善公共服务,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增强发展的协调性。

三、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经济增长是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基础。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消费、稳定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

(一)加大科学投入。把握好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机遇,主动适应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全力保持投资较快增长。一是优化投资结构。在投入领域上,重点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节能环保、民生等六大领域倾斜。在区域上,重点投向北部沿海、各级各类开发区、市县两级中心城区和重点小城镇等。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二是抓好建设项目。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工程,重点抓好一批投资过亿元项目。加强中央扩内需项目、省调控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把好质量关,确保达到“三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确保不出烂尾工程。抓好项目筛选储备,推进前期工作,搞好项目接续。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住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着力引进一批对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支撑性重点项目。改进招商方式,讲求招商效果,降低招商成本,提高招商效率。发挥比较优势,优化招商环境,扩大直接利用外资规模。创新鲁台会办会方式,努力实现对台招商新突破。

(二)扩大消费需求。一是增强消费能力。研究采取综合措施,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收入。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扩大保障范围,努力提高居民消费预期。二是培育消费热点。倡导新型消费方式,促进信用消费,引导发展网上消费。大力发展各类便民服务,扩大旅游休闲、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信息通信等服务型消费,引导促进汽车、住房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三是优化消费环境。加大家电、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宣传力度,简化手续,确保各项消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下乡产品流通网络”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实施“农超对接”,减少流通环节,方便群众消费。加强城市大型商业设施建设和新型业态引进,加快配置社区商业网点,促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提升社区商业服务功能。

(三)稳定发展对外贸易。一是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自主营销网络。深入挖掘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俄罗斯、印度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机遇拓展东盟市场。强化激励政策和措施,扶持优势企业、出口大户和重点产品扩大出口。支持企业与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利用其全球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贸易摩擦风险。二是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培植出口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全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扩大机电、高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支持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增加战略资源进口和储备。三是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并购企业、开发资源,鼓励企业收购境外知名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推动优势工程企业扩大境外工程承包,带动相关产品出口和劳务外派。四是提高外贸工作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空港、海港口岸功能后移,以及出口加工、综合保税等功能政策优势,简化企业涉关程序,降低涉关、物流费用,提高通关效率。

(四)强化要素保障。一是扩大融资规模。进一步推进银企合作,加快各类投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确保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量和增幅保持全省先进水平。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争取更多企业上市。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创新更多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二是搞好土地供应。落实国家最严格的供地政策,积极争取重点项目列入中央、省“点供”计划,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土地,积极扩大增减挂钩规模。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发挥好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投入的支持,确保重点建设的资金需求。继续实施政府首购或订购创新产品、名牌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等财政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创新和升级步伐。四是优化发展环境。扎实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时限,积极为企业争取各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成本压力。严肃查处“三乱”行为,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四、坚决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

坚持把转方式、调结构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大任务,痛下决心,狠下功夫,坚定不移地加以推进。

(一)着力推进工业由大变强。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3%,利税增长12%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2%。一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按照技术高新化、产品高端化的思路,推动企业加快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十大工业调整振兴规划,重点推进142个省重点企业技改项目。积极争取省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国家使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风险补助资金,探索新的技改投入机制。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实施好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优先发展目标。新信息产业,重点扶持半导体照明、电声器件、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和物联网,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新能源产业,重点扶持光伏发电、风电及风电设备、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产业,重点扶持中成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重点扶持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非织造材料和硅材料。对优先发展的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集聚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资源,全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尽快形成产业竞争能力。三是推动骨干产业集群发展。以产业链式组合和链条完善为方向,加快实施“85311”工程,力争八大特色产业占工业经济的比重达到85%以上。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相互参股,支持大企业配套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继续实施中小企业发展“四五六工程”,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好融资难、引进技术人才难等突出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四是加快企业管理创新步伐。建立健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强化基础管理。继续做好优秀管理成果的评定和推广,开展精细化管理试点。重视品牌培育和企业文化建设。

(二)着力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毫不松懈地抓好“三农”工作。一是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推进种养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林业、渔业比重。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标准化实施力度,巩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水平,力争新认证优质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力争销售收入过50亿元龙头企业达到4家。加快建立现代农业市场体系,争取年交易额过亿元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达到40个。二是增强农业发展支撑能力。抓好水利建设十大工程,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搞好羊口、下营、滨海三大渔港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防灾减灾工作。三是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粮食直补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承包地合理有序流转,提高农业规模效益。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年内培训农民13.6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0万人。

(三)着力推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扩大总量、增强功能、优化结构、提升层次。一是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推动金融、物流、会展、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创意研发、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聚集发展。加快中介组织等金融配套机构建设,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推进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全力打造金融品牌。深入实施现代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加快海港物流园、鲁东物流中心等现代物流基地建设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力争年物流额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物流业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8%。二是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抓好商贸服务、餐饮住宿、社区服务、休闲健身、家政服务等业态发展。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搞好线路的整合包装与宣传推介,丰富旅游产品,塑造旅游品牌。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有效供给,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加强市场监管与秩序整顿,加大对囤积土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四是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完善扶持政策,扩大市场准入范围,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借鉴先进理念和管理方式,增强“四大载体”发展活力。建立完善科学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

(四)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项目,年内组织实施省以上科技创新项目140项,培育重大科技成果130项。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保护,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二是加快创新载体建设。抓好产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公司的组建运营,为企业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启动一批高水平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多形式搭建联合创新平台,新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各30家、省级重点企业实验室4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4个。三是构筑创新服务平台。抓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建设,建立研发设备、创新信息共享机制。省级以上开发区孵化器全部建成运营。四是强化智力支撑。落实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和省引进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划”,继续实施鸢都学者、拔尖人才、百名技师提升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快建设完善留学人员创业园,争取引进、培育更多高端人才。

(五)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继续抓好节能减排。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对高耗能企业实行能耗等量置换承诺,把好新上项目关。加大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深入开展“对标降耗”活动,实施好37个化学需氧量和48个二氧化硫重点减排项目。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关停和淘汰立窑水泥熟料产能35万吨、炼铁能力32万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和废物综合利用。二是提高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和大气污染为重点,加强重点流域、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整治,确保空气质量及水源地水质安全。推进百项环保重点工作,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和部分流域率先启动排污权交易和生态补偿试点。继续实施生态市建设“十大重点工程百个建设项目”,抓好百处林场建设,推进水系生态建设,搞好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35%。三是科学利用各类资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大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各种矿产资源。科学配置水资源,推广节水技术,鼓励中水回用、雨水收集使用,启动级差水价、级差排放价试点,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继续做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实现半导体照明全覆盖。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加快中国建筑节能城规划建设。推动低碳产品应用,建设低碳示范社区。

五、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发展

抓住全省加快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三区”功能叠加优势,奋力实现重点区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新突破。

(一)统筹推进“三区”建设。一是加快规划编制和落实。加强与省有关规划的衔接,编制完善我市蓝色经济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着力抓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涉及我市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年内取得明显进展。二是合理布局、重点突破。中心城区,重点打造区域产业发展高地和商务服务中心；滨海区,打造“三区”建设先行区和科学发展示范区；高新区,建设新兴、高端产业核心区和示范区；峡山区,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水生态旅游业；出口加工区,加快申报国家综合保税区,打造国际物流、加工贸易中心；经济区和其他省级开发区,加快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促进新兴、高端产业聚集发展。各县市区积极融入“三区”建设,明确各自功能定位,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多点突破、一体化发展格局。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建立与省内沿海各市及环渤海经济圈城市的联动发展机制,深入推进青潍一体化发展。扎实做好对口支援西藏、鄄城、安塞工作,基本完成援建北川任务。

(二)全力突破北部沿海开发。统筹抓好产业聚集、港口发展和新城建设,全年完成投入400亿元以上。一是培育蓝色高端产业集群。推动海洋化工、石油化工、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物流、新能源、海洋渔业和滨海农牧业等产业聚集发展、提档升级,重点抓好20个投资过10亿元的重大项目。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潍坊森达美港建成3个万吨级泊位,加快建设3个2万吨级泊位。完成沿海防护堤二期工程。开工建设疏港铁路,加快城海城际铁路、潍日高速、滨诸城际铁路、机场迁建等所涉及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黄潍、莱潍、东潍输油管线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三是加快打造滨海新城。全面推进滨海区“一城四园”开发,搞好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科教创新区建设步伐。积极推进马来西亚—潍坊滨海产业园规划建设。四是强化生态保护。完善“六纵两横”水网和沿海防护林体系,搞好白浪河、莱州湾等生态湿地建设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努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北部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

(三)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一是强化规划龙头作用。加快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规划全覆盖,启动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功能完善和产业提升。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潍高路和潍临路改扩建、宝通街东延、北海路南伸、城区至滨海区东部高等级公路建设等重点工程,继续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推进白浪河整治一期工程滨水区域重点板块开发,实施二期工程和下游整治,开工建设湿地体育公园。加快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市民健康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奥体公园二期和鲁台经贸中心工程。抓好火车站南广场、十笏园等旧城片区改造开发,加快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改造步伐,逐步推开近郊村改造。建成虞河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城西污水处理厂。三是实施精细化城市管理。以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为抓手,大力实施绿化、亮化、净化提升工程,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提升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各类工程管线建设,加快旧管网改造。抓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打造“文化、生态、宜居、宜业”城市品牌。

(四)切实抓好小城镇建设提升。科学统筹小城镇规划建设、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进一步增强小城镇综合实力。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路水电气医学”为重点,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国家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重点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村镇垃圾收运设施,推广“村收集、镇运输、县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集中开展公路综合整治,改善公路路域环境。二是加快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小城镇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支持重点镇发挥要素成本优势,发展园区经济,增强产业优势,打造经济强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防止“两高一资”项目和淘汰落后项目向小城镇转移。三是健全长效发展机制。规范完善小城镇投融资平台和创业服务平台,增强小城镇发展活力。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改进考核办法,促进小城镇持续快速发展。四是坚持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大力提升农村社区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市场化便民服务新途径,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农村社区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和村庄改造,建设农房8万户,改造危房1.7万户。抓好节能、生态型农村社区试点。

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围绕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努力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一)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试点范围,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贷款范围,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制,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研究出台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开发、建设、经营的政策。探索实行有利于农民向城镇转移的户籍政策,引导农民向城镇和社区中心村聚集,扩大合村并点试点范围。

(二)深化企业和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行上市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企业资产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创新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三)深化要素市场改革。加快推进以县域金融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发展担保公司。完善市级耕地储备库。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渠道。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国有资本退转机制。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

(四)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平等就学制度,完成全国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文艺院团改革步伐。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搞好政府机构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市县、市区管理体制创新,赋予县级更大的发展自主权。探索有利于各级开发区发展、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推进中心城区行政审批资源集中和行政审批县镇一体化,进一步优化投资服务体系。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试点。在农业、资源环境、交通运输等管理领域探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开展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改革试点。

七、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一)继续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进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开展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不断深化“四德工程”建设。深化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十大行动”,在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打造一批为民服务品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健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机制,努力营造团结和谐、创新创业、科学发展的浓厚氛围。二是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发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文化事业发展投入,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建设“五大工程”,所有乡镇(街道)、40%的社区和行政村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规范化服务站点,农家书屋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推出一批有影响的力作。加快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建设,争创国家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三是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制定实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加快发展现代传媒、印刷发行、文化创意、网络动漫等现代文化产业,积极发展风筝、年画、奇石等民俗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文化旅游经济。抓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建设,争创2家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办好风筝会、文展会。

(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乡镇中心学校建设全部实现标准化；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布点,加快中小学、幼儿园配套建设,努力解决市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逐步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老龄化问题。整合市属职业教育资源,实现“中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建设“山东半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环渤海建设人员培养基地”。改善高校办学条件,统筹推进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发展。

(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逐步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区域。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完成中央资金支持的3所县级医院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儿童保健等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集中供水点水质监测等5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突出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四)积极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体育等事业。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全面推进缺陷干预工程,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到4‰以下。搞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搞好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继续关心支持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龄工作。积极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档案、史志、统计、气象、海事、防震减灾等工作。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做好国防教育、经济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增加投入,优化机制,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切实做到真心关注、真正落实、真见成效。

(一)努力扩大就业。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年内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继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探索建立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深入挖掘城镇化带动就业增长潜力,努力扩大城镇和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容量。深入实施创业促进就业计划,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点针对零就业家庭、残疾人、低保对象、破产企业职工,开发更多的社会公益岗位,积极做好就业援助。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人力资源市场。

(二)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稳妥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加快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步伐,启动失业保险和中心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问题。继续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重点提升农村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加快市儿童福利院、救灾物资储备库等8项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各类慈善救助活动,推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

(三)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住房保障政策,以廉租住房制度建设为重点,健全完善货币补贴保障机制。加强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搞好政策宣传,严格审查、公示等程序,确保惠民政策真正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

(四)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对高危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和承诺制度,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划实施“七个一”工程,加快城乡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制假售假行为,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在城区大型药店和医疗机构药房安装识别假劣药品公众查询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搞好重要商品储备,努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积极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认真组织好第十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扎实推进“平安潍坊”建设。加强信访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性、突发性公共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各位代表,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改善民生。今年,我们将按照“群众急需解决、财力能够承受、年内基本完成”的原则,在各项工作推进中,突出抓好密切关系民生的10件实事的落实:

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10%左右。②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元,中心城区城镇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城乡低保保持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③“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100元以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④完成938所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和加固任务。⑤改造提升900所村卫生室服务能力。⑥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15元以上。⑦投资1.3亿元,解决420个行政村、2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⑧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⑨新发展农村沼气用户3.5万户,大型沼气工程8处以上。⑩政府补贴1300万元,中心城区新购绿色环保公交车100台。

九、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在巩固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打好转方式调结构硬仗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责任意识,奋力抢抓机遇。适应新一轮区域竞争和更高层次发展的要求,各级政府及公务员必须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时刻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研判形势,科学审视工作,精心谋划发展,创造性地落实好市委“一三\*\*一”的思路举措。认真总结在复杂经济环境中推动发展的重要经验,抓住“三区”建设快速推进的机遇,利用金融危机带来的倒逼机制,加快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奋力赶超先进目标。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率。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更加注重公平与效率,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确保机构改革中取消、下放、转移的事项落到实处。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设立同步办理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依托市长公开电话,整合非应急类服务热线资源,为群众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等制度,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认真总结“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科学编制好“十二五”规划。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积极构建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

(四)切实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持深入基层,问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坚持求真务实,不浮躁、不懈怠、不折腾。精减会议、文件,减少各类应酬,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谋发展、促发展。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措施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推进工作落实。

(五)坚持勤俭办事,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自觉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严控出国出访考察,大力压减公务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有关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逐步建成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和财政资金运用的审计跟进力度。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面对加快发展的新机遇,面对全市人民的新期待,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团结拼搏,埋头苦干,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强市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潍坊公告[范文模版]**

潍坊市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公告

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进一步提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根据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经市委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选拔市直部门（单位）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

一、选拔范围

潍坊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科级干部。

二、选拔职位和数量

共20个职位，分别是：

1、潍坊市纪委副县级领导干部1名；

2、潍坊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名；

3、潍坊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名；

4、潍坊市民主党派秘书长1名；

5、共青团潍坊市委副书记1名；

6、潍坊市妇联副主席1名；

7、潍坊市公安局副县级领导干部1名；

8、潍坊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1名；

9、潍坊市审计局副局长1名；

10、潍坊市投资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1名；

11、潍坊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1名；

12、潍坊市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

13、潍坊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1名；

14、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中心副主任1名；

15、潍坊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1名；

16、潍坊市公路路桥工程建设开发中心副主任1名；

17、潍坊火车站广场开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

18、潍坊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1名；

19、潍坊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1名；

20、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副局长1名。

三、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

凡符合报考条件和相应职位要求者，方可报考。

（一）报考条件

报考者除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资格：

1、任正科级领导职务2年以上，或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5年以上（任职时间截止2024年6月30日）。团市委副书记职位除外。

2、年龄45岁以下（1966年7月1日以后出生）。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放宽2岁。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近3年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5、符合干部任职回避规定。

6、身体健康。

（二）职位要求

报考以下11个职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潍坊市纪委副县级领导干部，应为中共党员，从事党务工作5年以上，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潍坊市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应为中共党员，从事党务工作5年以上，有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3、潍坊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应为中共党员，从事政法工作5年以上，有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4、潍坊市民主党派秘书长，应为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5、共青团潍坊市委副书记，应为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0岁以下，任正科级领导职务1年以上或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4年以上。

6、潍坊市妇联副主席，应为女性，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0岁以下，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7、潍坊市公安局副县级领导干部，应为中共党员，现在公安机关工作、且满5年以上。

8、潍坊市审计局副局长，应为非中共党员，审计学、会计学、统计学、经济学、财政学及相关专业毕业，或有3年以上审计、财政（财务）、统计工作经历。

9、潍坊市公路路桥工程建设开发中心副主任，应为交通工程、地质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或有5年以上路桥工程建设工作经历。

10、潍坊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应现从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且满5年以上。

11、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副局长，应为水利水电工程、水资源工程、水产养殖学及相关专业毕业，或从事水利、水电、淡水养殖工作5年以上。

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以及存有其他影响提拔使用问题的，不得报考。

四、方法步骤

1、动员部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在新闻媒体发布公开选拔公告。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按照部署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推荐报名。采取个人自愿、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严格把关。对报名者，在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干部范围组织民主测评，凡得推荐票不过半数者，取消报考资格。县市区推荐的人选，要征求县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信访、计生、防邪教办等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根据民主测评、征求意见情况和干部现实表现，集体研究提出正式推荐人选，统一上报。

3、资格审查。潍坊市公开选拔工作办公室按照报考条件和资格，对上报的推荐人选逐一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准考证，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经资格审查合格参加笔试的人数与选拔职位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0：1。

4、笔试。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参加全省笔试联考。坚持“重实绩、重公论、重基层”，确定加分要素。

根据笔试成绩与加分后的总分数，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与选拔职位的比例为5：1。

5、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创新意识、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突出测试解决实际问题的履职能力。面试实行“大评委制”，评委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从潍坊市外聘请，一部分从潍坊市市级“两代表一委员”中确定。面试总分为100分，外地评委和市级“两代表一委员”分别按80%、20%的权重赋分。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分别占40%、6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与选拔职位的比例为3：1。

6、组织考察。组织考察组，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延伸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考察人选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的表现，并征求执法执纪部门意见。

7、研究任用。市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听取考察情况汇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市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市委常委会票决任用人选。

8、任前公示。对确定的任用人选，向社会公示，无影响提拔使用问题的，办理任职手续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任用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任用人选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按试用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五、组织领导

公开选拔工作在省委组织部和潍坊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公开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潍坊市纪委（监察局）派员全程参与，搞好监督。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察人选、拟任人选等相关信息，及时在媒体公布。设立监督举报电话（8789086、8789081、8789076），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公开选拔中出现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时间安排。根据省里的统一安排，联合公选工作于6月1日发布公告，2日—9日组织报名，19日笔试，整体工作于7月底结束。

2、报名地点和上报材料。报名地点：潍坊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第四会议室（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与东风街交叉口）；报名材料：推荐报告、《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报名人选登记表》、《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报名人选汇总表》各一式两份，以及WORD文档电子版；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相关干部任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照4张及电子版（JPEG格式）等。

3、笔试地点和面试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4、《潍坊市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公告》和《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报名人选登记表》、《公开选拔部分副县级领导干部报名人选汇总表》等，可登录潍坊组工网站（）查询、下载。

潍坊市公开选拔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本公告由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潍坊市公开选拔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日

**第五篇：2024丹东事业单位考试公告**

2024年上半年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丹人社发

[2024]98号），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组织2024年上半年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全市本次考试招聘计划共为738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高中、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没有特殊要求的，均为18 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为1994年1月1日 至1977年1月1日期间出生的；年龄要求为30周岁以下的，即为1994年1月1日 至1982年1月1日期间出生的；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的，即为1994年1月1日 至1972年1月1日期间出生的。

（6）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及其他条件；

招考岗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工作过的经历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招考岗位信息表中“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中所要求的“×年以上”均为“×年（含）及以上”。报考者须自行解决与原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问题，出现纠纷由考生自负。

招考岗位明确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报考人员应为2024年7月31前当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2024、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6月11 日至15 日

每天8：30至16：30。

报名地点：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地址：丹东市滨江西路6号）

(二)报名程序

1、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登录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查询了解公开招聘公告信息，根据招聘的资格条件，按照填表要求，准确、真实填写《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的各项内容。

2、现场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需携带个人报名信息填写完毕的打印的《报名表》1份

(要求为A4纸)，1寸同一底版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到报名地点进行现场报名。报名费每科50元。

（三）注意事项

1、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招考岗位。

2、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名时，报名人员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或所报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和聘用审批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对弄虚作假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招考岗位未达到规定开考比例的，将调整或取消的招考岗位，在丹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布。报考已取消岗位的考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招考条件未被取消的岗位。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5、填写《报名表》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本次考试，设定了招聘岗位代码，并以此作为确定报考人员所报考岗位的依据。报考人员须仔细核对，不得漏填或错填。

6、报考人员查对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时，应依据《专业指导目录》。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为某专业方向的，报考者的专业名称与专业方向均须与所要求的条件相符。

7、报考人员在应聘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组织及考试机构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笔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内容

本次考试根据岗位特点和专业性质，共设三类考试内容。

1、教师岗位：考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测试；考试科目为《教育学》和《心理学》两科；

2、卫生岗位：考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测试；考试科目为《生理学》和《解剖学》两科；

3、其他岗位的考试内容为常识判断、能力测评、材料分析等。考试科目《综合能力测验》一科。

笔试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满分均为100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报考人员于2024年7 月初登录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查询笔试时间和地点。报考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笔试分数线的确定及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阅卷结束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参加各科考试成绩汇总分析，确定本次各类考试的最低合格分数线。

报考人员笔试成绩通过丹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

五、面试

（一）参加面试人选的确定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后，根据报考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规定的比例，确定各岗位拟参加面试人选。最后一名面试人选的笔试成绩如出现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人选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面试人选名单将在丹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统一发布。

（二）资格审查

面试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管理权限，对拟参加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报考人员本人的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等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在职的报考人员，开具原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在体检和考核时提供。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从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招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递补。

（三）面试的组织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全市面试工作。面试具体方式按照与招聘岗位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录用。

六、体检和考核

根据笔试、面试加权后总成绩，按聘用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核人选。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笔试、面试成绩的权重比例各为50%。权重计分的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体检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重点对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考生放弃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总成绩按招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从面试合格人员中递补，递补仅限一次。

七、公示

拟聘用人选名单将在丹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内容为拟聘用人员姓名、准考证号、报考单位和岗位、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排名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八、聘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新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6个月(大中专毕业生实习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相关信息

2024年6月16号下午2点，丹东山上宾馆2号楼会议室，大型免费备考讲座。想了解更多信息加群13633839

4十、有关政策

（一）在招聘考试期间，考生如不按规定参加面试、体检、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二）有关未尽事宜，按照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

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0415－212902

2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15－319278

1附件：

1、2024年上半年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岗位信息表

2、丹东市事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信息登记表3、2024丹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学科）指导目录

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